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205175483-14325878

2026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查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8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4000260205175483-14325878

项目名称：2026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查

预算金额（元）：3061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61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61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 454 座区管县道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确定桥梁现状，提出针对性养护措施及维修建议。（详见桥梁设备量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执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3)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4) 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9 至 2026-03-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09 09:30:00

开标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电话号码：021- 59926858

传真号码：021- 59926858

联系人：黄敏

2、代理机构：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电 话 号 码：021-59556719

传 真 号 码：021-59556717

联 系 人：艾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查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为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联系人：艾文 传真：021-59556719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09 09:30:00 开标时间： 2026-04-09 09:30:00 投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转包	不得转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2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4	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

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

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

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

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

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招标咨询服务费

41.1 本次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41.2 收费标准:100万以下1.5%，100-500万元0.8%，下浮20%；

41.3 收费金额为:2.8294万元。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查
2. 项目范围：区管县道桥梁 454 座。（详见桥梁检测清单）
3. 项目总投资额：306.15 万元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服务内容

1. 主要服务内容：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确定桥梁现状，提出针对性养护措施及维修建议。

自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时按要求完成桥梁定期检查的所有内容，同时还要做好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的桥梁安全运行保障的技术服务和应急服务：1）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桥梁养护维修类的技术服务，提供专业的建议；2）建立桥梁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若有突发性的危机桥梁安全运行或存在桥梁重大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中标单位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桥梁进行初步的评估并给予应急处置意见。

2. 重要工作相关解释：

1）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四、维护服务要求

1、资质类要求

资质要求：

- (1)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 (2) 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持有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桥梁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驻现场检测组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检测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

定期检查内容：

- 1) 收集资料。
- 2) 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 3) 进行桥梁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桥梁荷载核查）。
- 4) 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5) 根据道运局要求提交相关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将县道桥梁定期检查桥梁病害记录及评定结果录入“公路桥梁动态系统数据分析系统”。

定期检查应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公路桥涵养护规范》附录 A)。

2) 现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附录A), 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3) 对桥梁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 对桥面高程及线形、变位等检测指标进行量测。

4) 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

5)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 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

6)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 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7)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 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8) 根据检查评定结果提供公路桥梁荷载等级报告, 对不满足现行桥梁设计规范车辆荷载要求的公路桥梁列出专项清单。

9) 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提出养护建议。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 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定期检查桥梁评定: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 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 并评定检测桥梁的技术等级。

定期检查结果交底及竣工验收:

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完成后须对定期检查结果及病害维修建议进行交底, 并同时对桥梁定期检查进行竣工验收。

合同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 进场开始检查后支付 30%合同款, 余款待提交报告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设施量清单

2026 年度嘉定区县道桥梁设施量

路线编号	桥幅名称	养护检查等级	桥梁技术状况	中心桩号 (K)	桥梁全长 (米)
------	------	--------	--------	----------	----------

X008	1号桥	Ⅲ级	2类	0.199	28.6
X008	2号桥	Ⅱ级	2类	1.52	33.6
X008	3号桥	Ⅱ级	1类	2.4	39.6
X008	吴淞江大桥	Ⅲ级	2类	4	80.4
X020	顾浦桥	Ⅱ级	2类	4.958	57
X020	鸡鸣塘桥	Ⅱ级	2类	5.11	51
X020	顾泗泾桥	Ⅱ级	2类	6.41	39
X020	10号桥	Ⅱ级	2类	7.525	16
X029	娄陆大桥	Ⅱ级	2类	0.07	139
X029	闸门桥	Ⅲ级	1类	0.2	14.3
X029	横沥水闸桥	Ⅲ级	1类	0.5	23
X029	大治河桥	Ⅲ级	1类	1.028	42
X029	吉金塘桥	Ⅲ级	1类	1.439	37
X029	戴路泾桥	Ⅲ级	2类	1.841	25.5
X029	新黄塘桥菇	Ⅲ级	1类	2.318	32.6
X029	黄茹塘桥	Ⅲ级	1类	2.868	32.6
X029	顾泾桥	Ⅲ级	2类	3.317	25
X029	断盼泾桥	Ⅲ级	2类	3.677	16
X033	黄茹塘桥	Ⅱ级	2类	0.782	27
X033	香塘港桥	Ⅱ级	2类	1.477	27
X033	友谊河桥	Ⅱ级	2类	2.428	27
X033	殷泾塘桥	Ⅱ级	2类	3.187	23
X033	新娄塘河桥	Ⅱ级	2类	3.349	69
X033	老娄塘河桥	Ⅱ级	2类	3.768	55
X033	向华河桥	Ⅱ级	2类	3.97	25
X033	小泽塘桥	Ⅱ级	2类	4.684	27
X033	朝阳河桥	Ⅱ级	2类	4.92	29

X033	蓬蒿浜桥	Ⅱ级	2类	5.643	29
X033	北华浜桥	Ⅱ级	2类	6.183	29
X033	老大理港桥	Ⅱ级	2类	7.264	27
X033	大理港桥	Ⅱ级	2类	7.669	27
X033	华亭泾桥	Ⅱ级	2类	8.161	29
X033	梗浦泾桥	Ⅱ级	2类	8.585	27
X033	练祁河桥	Ⅱ级	2类	9.716	69
X033	斜泾桥	Ⅱ级	2类	11.084	29
X033	芦花淞桥	Ⅱ级	2类	11.684	27
X033	朱泾桥	Ⅱ级	2类	11.835	27
X033	黄泥泾桥	Ⅱ级	2类	12.457	39
X033	老黄泥泾桥	Ⅱ级	2类	12.739	29
X033	公孙泾桥	Ⅱ级	2类	13.538	29
X033	太浦塘桥	Ⅱ级	2类	13.836	20.6
X033	黄牛泾桥	Ⅱ级	2类	15.246	24.6
X033	马陆塘桥	Ⅱ级	2类	15.955	26.6
X033	第二塘桥	Ⅱ级	2类	17.126	26.6
X033	石角条桥	Ⅱ级	2类	17.845	22.6
X033	羌家泾桥	Ⅱ级	2类	18.025	23
X033	老蕴藻浜桥	Ⅱ级	2类	18.677	45
X033	池家湾桥	Ⅱ级	2类	19.383	33
X033	蕴藻浜桥	Ⅱ级	2类	19.65	75
X033	东吾尚塘桥	Ⅱ级	2类	20.528	33
X033	施家浜桥	Ⅱ级	2类	20.915	19
X033	钱家浜桥	Ⅱ级	2类	21.194	29
X151	小宅塘桥	Ⅲ级	2类	0.23	28
X151	老桂泾桥	Ⅲ级	2类	0.856	7

X151	蝶泾桥	Ⅲ级	2类	1.56	14
X151	墓浜桥	Ⅲ级	2类	2.02	14
X151	5号桥	Ⅲ级	2类	2.271	33
X151	大理港桥	Ⅲ级	2类	2.945	33
X151	浏南泾桥	Ⅲ级	2类	3.552	16.6
X151	唐家浜桥	Ⅲ级	2类	3.97	39
X151	9号桥	Ⅲ级	2类	4.304	35
X152	大理港桥	Ⅲ级	2类	0.167	32
X152	汪家泾桥	Ⅲ级	2类	0.428	32
X152	横塘桥	Ⅲ级	2类	1.285	32
X152	水陆浜桥	Ⅲ级	2类	1.772	25
X153	黄菇塘桥	Ⅲ级	2类	0.698	55
X153	韩家宅桥	Ⅲ级	2类	1.766	16
X153	双塘桥	Ⅲ级	1类	2.32	35
X153	横沥河桥	Ⅲ级	2类	4.07	53
X153	洋泥泾桥	Ⅲ级	2类	4.64	27.5
X153	西子庵桥	Ⅲ级	2类	5.067	33.1
X153	圣泾桥	Ⅲ级	2类	5.647	12
X153	邵家桥	Ⅲ级	2类	6.618	17
X153	芥菜桥	Ⅲ级	2类	7.527	6.8
X153	井亭桥	Ⅲ级	2类	7.961	6.6
X153	田泾桥	Ⅲ级	2类	8.462	6.6
X153	练祁河桥	Ⅲ级	2类	8.916	53.8
X153	洋泾河桥	Ⅲ级	2类	9.5	24.6
X153	洋泾支河桥	Ⅲ级	2类	9.6	24.6
X154	查家港桥	Ⅱ级	2类	0.278	13.6
X154	周家港桥	Ⅱ级	2类	0.47	33.6

X154	盛家港桥	Ⅱ级	2类	1.094	33.6
X154	老浏河桥	Ⅱ级	2类	1.477	42.6
X154	港洋港桥	Ⅱ级	2类	1.697	16.6
X154	高阳港桥	Ⅱ级	1类	1.997	10.6
X154	黄菇塘桥	Ⅱ级	2类	2.25	33.6
X154	顾泾桥	Ⅱ级	2类	2.666	13.6
X154	张家门桥	Ⅱ级	2类	2.964	42.6
X154	芦青浜桥	Ⅱ级	2类	3.29	26.6
X154	娄塘河桥	Ⅱ级	2类	4.102	66.6
X154	牛家泾桥	Ⅱ级	2类	4.579	30.6
X154	庙泾桥	Ⅱ级	2类	5.014	12.6
X154	南庙泾桥	Ⅱ级	2类	5.244	26.6
X154	陆泾桥	Ⅱ级	2类	5.7	26.4
X154	张泾桥	Ⅱ级	2类	5.9	25.8
X154	黄胖泾桥	Ⅱ级	2类	6.18	24.6
X154	老孙浜桥	Ⅱ级	2类	6.48	48
X154	祁迁河桥	Ⅱ级	2类	0.996	209
X156	李家江河桥	Ⅱ级	2类	0.503	33
X156	姚泾岸河桥	Ⅱ级	2类	0.781	33
X156	王家宅河桥	Ⅱ级	2类	1.105	33
X156	庞家宅河桥	Ⅱ级	1类	1.419	33
X156	蔡家宅河桥	Ⅱ级	1类	1.85	33
X156	练祁河桥	Ⅱ级	2类	2.246	91
X156	鸡鸣塘桥	Ⅱ级	2类	2.805	42
X156	严家泾桥	Ⅱ级	2类	0.194	26
X156	西界泾桥	Ⅱ级	2类	0.712	30
X157	华漕江桥	Ⅱ级	2类	0.127	17

X157	花园泾桥	Ⅱ级	2类	0.949	23
X157	西泾湾桥	Ⅱ级	2类	1.305	29
X201	封浜河桥	Ⅱ级	2类	0.322	48
X158	新黄泥泾桥	Ⅲ级	2类	0.55	46
X158	云遛河桥	Ⅲ级	1类	1.08	32
X158	东云溜桥	Ⅲ级	2类	1.22	18
X158	北港桥	Ⅲ级	2类	1.498	28.6
X158	顾家油车桥	Ⅲ级	2类	1.929	29.2
X158	公孙泾桥	Ⅲ级	2类	2.41	33.4
X158	南黄泥泾桥	Ⅲ级	2类	3.29	26.6
X158	马陆塘桥	Ⅲ级	2类	4.7	46.2
X159	1号桥	Ⅱ级	2类	0.356	20.6
X159	2号桥	Ⅱ级	2类	0.838	26.6
X159	4号桥	Ⅱ级	2类	1.64	24.6
X159	5号桥	Ⅱ级	2类	2.338	33.6
X159	6号桥	Ⅱ级	2类	3.236	30.6
X159	7号桥	Ⅱ级	2类	3.685	24.6
X159	8号桥	Ⅱ级	2类	3.985	20.6
X159	9号桥	Ⅱ级	2类	4.478	20.6
X159	10号桥	Ⅱ级	2类	5.281	26.6
X162	15号桥	Ⅲ级	2类	1.388	17
X162	14号桥	Ⅲ级	2类	1.681	8
X162	13号桥	Ⅲ级	2类	1.988	8.6
X162	新12号桥	Ⅲ级	3类	2.069	33.4
X162	11号桥	Ⅲ级	2类	2.937	17.6
X162	10号桥	Ⅲ级	2类	3.285	24
X162	9号桥	Ⅲ级	2类	3.562	36.4

X162	理化桥	Ⅲ级	2类	3.789	14
X162	8号桥	Ⅲ级	2类	5.102	29.5
X162	7号桥	Ⅲ级	2类	6.459	37.8
X162	6号桥	Ⅲ级	2类	7.399	28.7
X162	嘉罗路5号桥	Ⅱ级	2类	8.366	49.1
X162	4号桥	Ⅱ级	2类	8.794	11.6
X162	2号桥	Ⅱ级	2类	9.084	14.5
X162	3号桥	Ⅱ级	2类	9.443	14.5
X162	1号桥	Ⅲ级	2类	10.225	58.6
X163	徐家泾桥	Ⅱ级	2类	0.349	32
X163	东长浜桥	Ⅱ级	2类	0.507	39
X163	仓北沟桥	Ⅱ级	2类	0.636	32
X163	西长浜桥	Ⅱ级	2类	0.844	32
X163	攀家宅河桥	Ⅱ级	2类	0.956	32
X163	云长泾桥	Ⅱ级	2类	1.405	55
X163	芦花淞桥	Ⅱ级	2类	1.735	32
X164	南翔编组跨线桥	Ⅱ级	2类	0.895	1260.219
X164	西虬江地面桥	Ⅱ级	2类	1.8	63
X164	曹安路跨线桥	Ⅱ级	2类	2.558	388
X164	绿化浦桥	Ⅱ级	2类	2.669	30.6
X164	南航泾桥	Ⅱ级	2类	2.907	30.6
X164	南虬江人非桥	Ⅱ级	2类	4.034	33.6
X164	G20跨线桥	Ⅱ级	2类	4.376	634.3
X164	月华江桥	Ⅱ级	2类	4.925	30.6
X164	吴淞江大桥	Ⅱ级	2类	6.317	1174.6
X165	吴铁河桥	Ⅲ级	2类	0.164	33
X165	吴塘河桥	Ⅲ级	2类	0.815	36.8

X165	顾浦河桥	Ⅲ级	2类	2.731	48
X165	庄浜河桥	Ⅲ级	2类	2.911	16
X165	泉泾河桥	Ⅲ级	2类	3.151	34
X165	中泾河桥	Ⅲ级	2类	3.64	34
X165	曹家角河桥	Ⅲ级	2类	4.22	29
X165	郭泽塘桥	Ⅲ级	2类	4.886	36
X165	小黄泾桥	Ⅲ级	2类	5.39	26
X165	洋泉泾桥	Ⅲ级	2类	6.429	17
X166	张彭河桥	Ⅲ级	2类	0.057	29
X166	横沥河桥	Ⅲ级	2类	0.532	61
X167	墅沟桥-水位过高, 上下部结构无法检查	Ⅲ级	1类	0.218	9.6
X167	倪家泾桥	Ⅲ级	2类	2.42	30.9
X167	西环河桥	Ⅲ级	2类	2.92	26.6
X167	夹龙泾桥	Ⅲ级	2类	3.75	26.6
X168	新泾桥	Ⅲ级	1类	2.061	36.6
X169	双阳港桥	Ⅲ级	2类	0.543	24.6
X169	东小泾桥-上下部结构被掩埋	Ⅲ级	1类	1.419	26.6
X170	吾尚塘桥	Ⅱ级	2类	0.436	46.6
X170	中申泾桥	Ⅱ级	2类	1.76	40.6
X170	云长泾桥	Ⅱ级	2类	2.02	54.6
X170	大长浜桥	Ⅱ级	2类	2.654	40.6
X170	滑家浜桥	Ⅱ级	2类	2.965	40.6
X170	九近浜桥	Ⅱ级	2类	3.53	22.6
X170	八字泾桥	Ⅱ级	2类	3.922	39.6
X170	大泾河桥	Ⅱ级	2类	5.426	42.6
X170	马泾河桥	Ⅱ级	2类	5.82	36.6

X171	小黄泾桥	Ⅲ级	1类	0.673	22.6
X171	西斜泾桥	Ⅲ级	2类	1.113	26.6
X172	洪沟桥	Ⅱ级	2类	0.565	22.6
X172	双阳港桥	Ⅱ级	2类	1.086	33.6
X172	封浜河桥	Ⅱ级	2类	1.673	122.1
X173	老蕴藻浜桥	Ⅱ级	1类	0.056	51
X173	蕴藻浜大桥	Ⅰ级	2类	0.56	561
X174	西横沥河桥	Ⅲ级	2类	0.294	42
X174	翔二河桥	Ⅲ级	2类	0.469	20.6
X174	新宅江桥	Ⅱ级	2类	1.644	29
X175	新河港桥	Ⅱ级	2类	0.413	36
X175	东官泾桥	Ⅱ级	2类	0.744	32
X175	小吴塘桥	Ⅱ级	2类	1.543	32
X175	蕴藻浜桥	Ⅱ级	2类	2.09	729.5
X175	南钱泾桥	Ⅱ级	2类	2.5	42
X175	姚泾河桥	Ⅱ级	2类	3.244	45
X176	浏岛大桥	Ⅱ级	2类	0.07	139
X176	称心泾桥	Ⅱ级	2类	0.523	23
X176	建明桥	Ⅱ级	2类	1.148	33
X176	泾塘桥	Ⅱ级	3类	1.724	25
X176	太平桥	Ⅱ级	2类	2.385	29
X176	南川河桥	Ⅱ级	2类	3.353	35
X176	川路河桥	Ⅱ级	2类	3.773	23
X176	娄塘河桥	Ⅱ级	3类	4.2	63
X176	稻千河桥	Ⅱ级	2类	4.723	27
X176	仙塘桥	Ⅱ级	2类	5.234	19
X176	池塘桥	Ⅱ级	2类	6.126	23

X176	中徐桥	Ⅱ级	2类	6.72	23
X176	大理港桥	Ⅱ级	2类	7.178	23
X176	大石桥	Ⅱ级	2类	7.775	27
X176	北横河桥	Ⅱ级	2类	8.382	32
X176	孕育桥	Ⅱ级	2类	8.886	31
X177	界泾桥	Ⅲ级	2类	0.263	30
X177	棋盘桥	Ⅲ级	2类	1.2	77
X177	长泾河桥	Ⅲ级	2类	3.116	32
X177	吴家桥	Ⅲ级	2类	3.624	29
X177	路潮港桥	Ⅲ级	2类	4.307	29
X177	新泾桥	Ⅲ级	2类	5.386	45
X177	毛家桥	Ⅲ级	2类	5.827	29
X177	卫星桥	Ⅲ级	2类	7.467	29
X177	斜泾桥	Ⅱ级	2类	13.39	39
X177	孙浜桥	Ⅱ级	2类	14.974	55
X178	界泾桥	Ⅱ级	1类	0.418	32
X179	嘉丰桥	Ⅱ级	2类	0.126	33
X179	白墙桥	Ⅱ级	2类	0.888	30
X179	现龙桥	Ⅱ级	2类	1.34	13
X179	漳浦桥	Ⅱ级	2类	2.453	39
X179	过路桥	Ⅱ级	2类	3.492	19
X179	南浦桥	Ⅱ级	2类	4.574	20
X179	沙港桥	Ⅱ级	2类	4.959	45
X179	吴塘河桥	Ⅱ级	2类	6.793	46.3
X179	顾浦河桥	Ⅱ级	2类	8.142	27
X180	四虎桥	Ⅱ级	2类	0.687	56.6
X180	惠民桥	Ⅱ级	2类	1.206	22.6

X180	仙槎桥	Ⅱ级	2类	2.2	19.1
X180	黄泥泾桥	Ⅱ级	2类	2.977	13.6
X181	大昕桥	Ⅲ级	2类	0.5	48.6
X182	中搓浦桥	Ⅱ级	2类	0.893	57.6
X182	老蒹藻浜桥	Ⅱ级	2类	1.6	20.6
X183	浏河桥南引桥	Ⅱ级	2类	0.07	140.8
X183	张家港桥	Ⅱ级	2类	0.38	30.6
X183	大冶河桥	Ⅱ级	1类	0.984	36.6
X183	无名河桥	Ⅱ级	1类	1.246	20
X183	吉泾塘桥	Ⅱ级	2类	1.436	24.6
X183	王家巷桥	Ⅱ级	2类	2.381	24.6
X183	旺家港桥	Ⅱ级	2类	2.845	24.6
X183	倪家堰桥	Ⅱ级	2类	3.341	24.6
X183	娄塘桥	Ⅱ级	2类	4.535	42.6
X183	漕泾桥	Ⅱ级	2类	4.994	13.6
X183	高家弄桥	Ⅱ级	2类	5.714	13.6
X183	陈家泾桥	Ⅱ级	2类	6.117	13.6
X183	茄子泾桥	Ⅱ级	2类	6.66	13.6
X183	芥菜泾桥	Ⅱ级	2类	6.861	13.6
X183	井亭岗桥	Ⅱ级	2类	7.452	24.6
X183	田泾桥	Ⅱ级	2类	7.798	13.6
X183	祁迁河桥	Ⅱ级	2类	8.308	48.6
X183	吴家宅河桥	Ⅱ级	2类	8.613	13.6
X184	大沥江桥	Ⅱ级	2类	0.935	24
X184	叶泾桥	Ⅱ级	2类	1.863	27
X184	黄菇塘桥	Ⅱ级	2类	2.28	27
X184	顾泾桥 1	Ⅱ级	2类	2.688	27

X184	旺泾桥	Ⅱ级	2类	3.244	27
X184	江家宅桥	Ⅱ级	2类	4.14	45
X184	子午泾桥	Ⅱ级	2类	4.457	29
X184	西泾桥	Ⅱ级	2类	5.209	16
X184	顾泾桥 2	Ⅱ级	2类	5.641	27
X184	张泾桥	Ⅱ级	2类	5.938	16
X184	黄胖泾桥	Ⅱ级	2类	6.282	16
X184	陈家村港桥	Ⅱ级	2类	6.582	33
X184	顾家门泾桥	Ⅱ级	2类	7.199	17
X184	家泾桥	Ⅱ级	2类	7.625	16
X184	祁迂河桥	Ⅱ级	2类	7.819	51
X185	洼浜桥	Ⅱ级	2类	0.756	20.6
X185	老封浜桥	Ⅱ级	2类	1.535	30.6
X185	李家河桥	Ⅱ级	2类	2.686	20.6
X185	黄巢江桥	Ⅱ级	2类	4.074	24.6
X185	北周泾桥	Ⅱ级	2类	4.943	26.6
X185	顾冈泾桥	Ⅱ级	2类	6.341	24.6
X185	西虬江桥	Ⅱ级	2类	7.023	30.6
X185	盐铁河桥	Ⅱ级	1类	7.737	62.6
X185	赤雁浦河桥	Ⅱ级	2类	8.453	20.6
X185	老吴松江桥	Ⅱ级	2类	9.722	46.6
X185	西吴塘河桥	Ⅱ级	2类	10.057	33.6
X185	新河桥	Ⅱ级	2类	11.823	39.6
X185	朱行河桥	Ⅱ级	2类	12.38	30.6
X185	蕴藻浜桥	Ⅱ级	2类	13.321	233
X185	双浦河桥	Ⅱ级	2类	13.829	41.7
X185	顾浦河桥	Ⅱ级	2类	14.762	21.6

X186	白银路桥	Ⅱ级	2类	0.4	270.6
X187	小马泾桥	Ⅱ级	2类	0.18	26.6
X187	蕴藻浜大桥	Ⅰ级	2类	0.829	578
X187	张泾桥	Ⅱ级	2类	1.357	33.6
X187	西泾湾支河桥	Ⅱ级	2类	1.85	24.6
X187	地司汤桥	Ⅱ级	2类	2.254	16.6
X187	后河头桥	Ⅱ级	2类	3.495	33.6
X187	吾尚塘桥	Ⅱ级	2类	3.89	42.6
X188	1号桥	Ⅱ级	2类	0.479	16.6
X188	跨铁路立交桥	Ⅱ级	2类	0.945	760.6
X189	盐铁河桥	Ⅱ级	2类	0.27	149
X190	1号桥	Ⅱ级	2类	0.094	22
X190	2号桥	Ⅱ级	2类	0.845	72
X190	3号桥	Ⅱ级	2类	1.502	419.1
X191	南顾浦河桥	Ⅱ级	2类	0.8	63
X191	西吴淞江桥	Ⅱ级	2类	1.6	295
X192	双浦河桥	Ⅱ级	2类	0.45	42
X193	东官泾桥	Ⅱ级	2类	0.038	29
X193	横河港桥	Ⅱ级	2类	0.8	29
X194	张家河桥	Ⅱ级	2类	0.248	33
X194	庞家河桥	Ⅱ级	2类	0.731	33
X194	园艺河桥	Ⅱ级	2类	0.962	33
X195	孙浜河桥	Ⅱ级	2类	0.75	45
X197	戴家泾桥	Ⅱ级	2类	0.5	32
X197	南庙泾桥	Ⅱ级	2类	0.779	33
X197	张泾河桥	Ⅱ级	2类	1.444	51
X197	钱门塘桥	Ⅱ级	1类	2.173	33

X197	北绿泾桥	Ⅱ级	1类	2.421	33
X197	绿泾桥	Ⅱ级	1类	2.674	33
X197	小锡泾桥	Ⅱ级	2类	2.925	33
X197	祁迁河桥	Ⅱ级	2类	3.25	248
X197	俞家港桥	Ⅱ级	2类	3.411	33
X197	李家江桥	Ⅱ级	2类	3.671	34
X198	公塘锡泾桥	Ⅲ级	2类	0.225	26
X199	S20跨线桥	Ⅱ级	2类	0.17	311.4
X199	沙河桥	Ⅱ级	2类	1.936	27
X199	双阳港桥	Ⅱ级	2类	2.582	42
X199	里双阳桥	Ⅱ级	2类	2.75	25
X199	西沙江桥	Ⅱ级	2类	3.05	33
X199	封浜河桥	Ⅱ级	2类	4.686	110.6
X200	马桥港桥	Ⅱ级	2类	0.296	29
X200	顾冈泾桥	Ⅱ级	2类	0.929	25
X681	顾泾桥	Ⅲ级	2类	0.32	17.5
X681	顾浦桥	Ⅲ级	2类	1.765	38
X683	1号桥	Ⅲ级	2类	1.183	33
X684	1号桥	Ⅲ级	2类	0.19	15
X684	2号桥	Ⅲ级	2类	0.25	15
X687	腾家浜桥	Ⅱ级	2类	0.518	33
X687	朱泾桥	Ⅱ级	2类	1.223	33
X687	倪家浜桥	Ⅱ级	2类	1.921	36
X688	马漳河桥	Ⅱ级	2类	0.5	29
X688	后北泾桥	Ⅱ级	2类	1	29
X688	百寿桥	Ⅱ级	2类	1.5	29
X688	蕴藻浜大桥	Ⅰ级	2类	2	423

X688	任家桥	Ⅱ级	2类	2.584	14
X688	严家桥	Ⅱ级	2类	3.231	33
X688	梅园浜桥	Ⅱ级	2类	3.852	39
X689	吴淞江大桥东引桥	Ⅰ级	2类	0.275	75.6
X690	盐铁河桥	Ⅲ级	2类	0.595	42.6
X690	沈家浜桥	Ⅲ级	2类	1.726	15
X691	新2号桥	Ⅲ级	2类	0.144	49
X691	新1号桥	Ⅲ级	2类	0.726	13
X692	界泾桥	Ⅲ级	2类	0.144	27
X693	北潮塘桥	Ⅲ级	2类	0.529	25
X693	高家塘桥	Ⅲ级	2类	0.863	20
X693	套口桥	Ⅲ级	2类	1.26	19
X693	庙泾桥	Ⅲ级	2类	1.626	25
X694	蒲华塘桥	Ⅲ级	2类	0.098	36
X694	华亭泾桥	Ⅲ级	2类	1.753	24
X695	金昌河桥	Ⅱ级	2类	0.74	25
X695	新宅江桥	Ⅱ级	2类	1.55	29
X695	横沥河桥	Ⅱ级	2类	2	204.72
X695	金家浜桥	Ⅱ级	2类	2.36	29
X695	走马塘桥	Ⅱ级	2类	4.2	45
X695	吾尚塘桥	Ⅱ级	2类	4.85	213
X695	跨封浜S匝道桥	Ⅱ级	2类	5.612	190.27
X695	跨封浜河N匝道桥	Ⅱ级	2类	5.612	190.6
X695	第四沥2河桥	Ⅱ级	2类	6.915	45
X695	第四沥1河桥	Ⅱ级	2类	7.618	45
X695	嘉金高速跨线桥	Ⅱ级	2类	8.234	518.38

X695	新浅江桥	Ⅱ级	2类	8.7	45
X695	星光新开河桥	Ⅱ级	2类	9.768	29
X695	高泾河桥	Ⅱ级	2类	11.08	42
X696	界泾桥	Ⅱ级	2类	0.018	33.6
X696	南横塘桥	Ⅱ级	2类	0.314	39.6
X696	白塘浜桥	Ⅱ级	2类	0.727	33.6
X696	长浜桥	Ⅱ级	2类	0.981	33.6
X696	1号无名河桥	Ⅱ级	1类	1.293	18.6
X696	水路浜桥	Ⅱ级	2类	1.451	33.6
X696	无名河2号桥	Ⅱ级	2类	1.88	18.6
X696	罗蕴河桥	Ⅱ级	2类	2.5	419.5
X696	小桥湾桥	Ⅱ级	2类	3.188	39.6
X696	云长泾桥	Ⅱ级	2类	4.108	39.6
X696	西横泾桥	Ⅱ级	2类	4.374	30.2
X696	梗浦泾桥	Ⅱ级	2类	4.86	26.6
X696	永丰河桥	Ⅱ级	2类	5.673	26.6
X696	小新泾桥	Ⅱ级	2类	5.942	34.8
X697	张华浜桥	Ⅱ级	2类	0.2	27
X697	新槎浦桥	Ⅱ级	2类	0.7	105
X697	西虬江桥	Ⅱ级	2类	3.9	51
X697	黄家花园桥	Ⅱ级	2类	4.25	77
X697	5号桥	Ⅱ级	2类	4.888	21
X697	6号桥	Ⅱ级	2类	5.951	25.6
X697	7号桥	Ⅱ级	2类	6.396	25.6
X697	8号桥	Ⅱ级	2类	7.019	20.6
X698	浦华塘桥	Ⅲ级	2类	0.092	39
X698	华亭泾桥	Ⅲ级	2类	1.786	27

X698	新泾河桥	Ⅲ级	2类	3.939	33
X698	永胜桥	Ⅲ级	2类	5.104	29
X699	小横沥河桥	Ⅲ级	2类	1.054	36
X699	吴塘桥	Ⅲ级	2类	1.96	51
X699	南周泾桥	Ⅲ级	2类	2.64	36
X700	庙泾桥	Ⅲ级	2类	0.469	36
X700	老练祁河桥	Ⅱ级	2类	1.42	113
X700	朱家泾桥	Ⅲ级	2类	2.021	36
X700	陆泾桥	Ⅲ级	2类	3.323	36
X700	郭泽塘桥	Ⅲ级	2类	4.365	42
X700	鸡鸣塘桥	Ⅲ级	2类	5.813	42
X701	南钱泾桥	Ⅲ级	2类	1	26
X702	潮塘桥	Ⅱ级	2类	0.465	49
X702	高家塘桥	Ⅱ级	2类	0.853	57
X702	严家塘桥	Ⅱ级	1类	1.355	57
X702	庙浜桥	Ⅱ级	1类	1.647	49
X702	老大理港桥	Ⅱ级	1类	2.184	51
X702	大理港桥	Ⅱ级	1类	2.376	49
X702	城门沟桥	Ⅱ级	2类	2.911	51
X702	南横塘桥	Ⅱ级	2类	3.168	49
X702	施家河桥	Ⅱ级	2类	3.797	49
X702	水路浜桥	Ⅱ级	2类	4.112	54.6
X702	严家浜桥	Ⅱ级	1类	4.334	49
XJ02	马漳河桥	Ⅱ级	2类	0.259	23
XJ02	第二塘桥	Ⅱ级	2类	0.524	32
XJ03	宝翔路桥	Ⅲ级	2类	0.035	23
XJ03	南横泾桥	Ⅲ级	2类	0.468	23

XJ03	吾尚塘桥	Ⅲ级	2类	0.949	37
XJ03	棉八浜桥	Ⅲ级	2类	1.427	21
XJ03	走马塘桥	Ⅲ级	2类	1.707	25
XJ04	中槎浦桥	Ⅱ级	2类	0.2	122.8
XJ04	横沥河桥	Ⅲ级	2类	2.542	40.6
XJ05	封浜河	Ⅱ级	2类	0.193	60.6
XJ06	黄泾河桥	Ⅱ级	2类	0.166	33
XJ06	2号桥	Ⅱ级	1类	0.319	13.6
XJ06	洪家宅桥	Ⅱ级	1类	0.546	36.6
XJ06	郭泽塘桥	Ⅱ级	2类	0.66	72
XJ06	1号桥	Ⅱ级	1类	0.828	16
XJ06	瞿门桥	Ⅱ级	2类	1.165	33.6
XJ06	练祁河桥	Ⅱ级	2类	2.267	132.6
XJ06	石泥泾桥	Ⅱ级	2类	3.112	33.6
XJ06	周泾桥	Ⅱ级	2类	3.42	33.6
X682	于田路立交桥	Ⅱ级	2类	0.48	451.5
X682	扬程河中桥	Ⅱ级	2类	0.076	25.2
X682	车站河桥	Ⅱ级	2类	0.668	33.7
X682	扬程河改河中桥	Ⅱ级	2类	0.308	25.2
X202	吴铁河桥	Ⅱ级		0.082	42
X202	盐铁塘桥	Ⅱ级		0.914	320
X202	管路河桥	Ⅱ级		1.989	39
X203	童泾河桥	Ⅱ级		0.123	40
X203	南泾河桥	Ⅱ级		0.242	33

六、考核办法

上海市嘉定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等专业检查管理，提高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质量，特制定《上海市嘉定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考核制度》（以下简称《考核制度》）。具体考核方法和评分细则如下：

一、考核对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中标单位。

二、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评分表

三、考核方法：

1. 日常抽查

由业务科室根据《考核制度》对公路桥梁定期检查中标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书面反馈给中标单位并做好留底。

2. 考核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业务科室组织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把验收和日常抽查相结合，完成对中标单位的考核评定，根据考核评定结果，支付当年检测经费。

四、考核评分及结果应用

1. 考核均按百分制进行计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有下列情况的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一是没有发现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含未发现公路4、5类桥梁）；二是发生安全事故，且检测单位负有主要责任。

2. 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检测费用，考核不合格，扣总价的5%。

五、管理工作要求

1. 定期检查方案的内容

检查单位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几项内容：

- 1) 定期检查桥梁的基础信息；
- 2) 定期检查包含的主要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手段等；
- 3) 定期检查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 4) 定期检查中使用设备的种类、数量等信息；
- 5) 参加定期检查人员、资质情况等信息；
- 6) 定期检查工作的时间计划安排、主要时间节点等；
- 7) 定期检查中需委托单位进行配合的事项等。

2. 定期检查方案的提交

通过招投标确定桥梁定期检查单位后，定期检查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单位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方案。

3. 定期检查方案的审核

定期检查中标单位提交的桥梁检查方案需经桥梁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桥梁管理单位应在收到定期检查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方案的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如检查方案审核通过则要求检测单位立即安排进场检测，如检查方案经审核需进一步完善，应立即通知检查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

4. 定期检查的现场监管

管理单位对桥梁定期检查工作进行监管，检查单位应配合管理单位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现场监管主要内容有：

- 1) 现场检查计划落实情况；
- 2) 检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3) 检查现场人员实际配备情况；

4) 检查设备投入及使用详情;

5) 检查信息报送情况等。

5. 定期检查结果的审核验收

定期检查单位在完成桥梁现场检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桥梁定期检查结果提交桥梁管理单位进行审核。

桥梁定期检查单位按照审核后的桥梁检查结果编制和提交正式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报告经管理单位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验收。

桥梁定期检查单位应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将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发现的桥梁病害记录及评定结果录入 CBMS 数字化管养平台。

六、附则

1. 本《考核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嘉定区公路桥梁特殊检查参考本《考核制度》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1	前期准备 20%	检查方案编制质量	按规范要求编制桥梁定期检查方案，方案的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完备。缺一项扣 2 分	10
1.2		检查方案提交时间	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定期检查方案并及时根据甲方审核情况进行方案修改。晚 1 天扣 2 分，晚 5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2.1	检查过程 50%	计划工期执行	未能按时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又无原因告知的不得分，比计划工期晚 1 天扣 0.5 分，晚 5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2.2		检查信息报送	按照定期检查方案要求及时进行信息、照片的报送, 未能按时进行信息、照片报送的, 发现 1 次扣 0.5 分, 发现 5 次及以上不得分	10
2.3		检查人员投入	根据定期检查方案列明的检测人员投入到现场检测中, 检测人员是否按时到场开展检测, 缺员 1 人次扣 0.5 分, 发现 5 人次及以上缺员的不得分	10
2.4		检查设备工具投入	按检查方案要求列明的检测设备和工具投入到现场检测中, 设备和工具使用是否正常, 发现必要设备缺少或使用不正常 1 件次扣 0.5 分, 发现 5 件次及以上不得分	10
2.5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发现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1 次扣 1 分, 人员着装不规范的 1 次扣 1 分, 上述情形发现 5 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3.1	检查成果 30%	检查原始资料提交	按要求提交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表格、病害照片, 缺少 1 座桥梁扣 2 分, 桥梁病害描述不清需复核的 1 处扣 1 分, 发现 3 次及以上缺少桥梁或 5 次及以上病害描述不清需复核情况的不得分	10
3.2		检查报告提交	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定期检查报告并及时根据管理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报告修改, 晚 1 天扣 0.5 分, 晚 5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3.3		检查报告质量	按规范要求编制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准确、完备, 病害成因分析和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是否准确, 是否有桥梁漏测, 发现报告分析及等级评价不准确 1 处扣 1 分, 发现桥梁漏测 1 处扣 2 分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 10×（评标基准价/评审 价）
检测方案	0~30	本项目的检测方案 设计、实施安排、月度工 作计划及各月度检测工 作要点、注意事项等；各 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 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p>方案合理、详尽，操作性强得 21-30 分；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操作性一般得 11-20 分；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操作性较差得 1-10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人员配备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经验、服务能力、持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p> <p>本项目人员经验丰富，相关专业证书齐全，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位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15 分）；本项目人员经验较丰富，相关专业证书缺失，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位配备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11 分）； 本项目人员经验较少，相关专业证书缺失，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位配备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主要仪器和检测设 备</p>	<p>0~1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测量仪器、检测工具、测量方法及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p>针对本项目的测量仪器、检测工具齐全，测量方法合理科学，控制措施完整的得（12-15 分）；针对本项目的测量仪器、检测工具有欠缺，测量方法合理，控制措施有欠缺的得（6-11 分）；针对本项目的测量仪器、检测工具有欠缺，测量方法不合理，控制措施有欠缺的得（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应急预案</p>	<p>0~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有专门人员进行临时任务的得（8-10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完整，有专门人员进行临时任务的得（5-7 分）；应急预案欠缺，无专门人员进行临时任务的得（1-4 分）；</p>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特色服务、优惠承诺等进行评审。</p> <p>提供详细完整的满足用户需要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得（8-10 分）；提供较为完整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特色服务等，得（5-7 分）；提供承诺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特色服务等不全的，得（1-4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2023 年 4 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订日期、甲乙</p>

		双方盖章页等。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包 1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4、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 查项（响 应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页 码	备 注
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3、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类似业绩指：类似案列；
- 3、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
- 技术力量配备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等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为确保桥梁的安全、可靠运营，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县道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辅以必要的测量仪器、望远镜、照相机、探查工具和现场用器材等设备，检查可视构件的功能及材料的缺损状况。主要内容

包括：

（一）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公路桥涵养护规范》附录 A）。

（二）现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附录 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三）对桥梁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对桥面高程及线形、变位等检测指标进行量测。

(四) 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

(五)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

(六)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七)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八) 根据检查评定结果提供公路桥梁荷载等级报告，对不满足现行桥梁设计规范车辆荷载要求的公路桥梁列出专项清单。

(九) 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履行地点：上海嘉定区

履行方式：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及编写报告。《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一式三份。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四、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技术咨询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本项目按项目实际进度分两次支付，进场开始检查后支付 30%合同款，余款待提交报告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二）提供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涉及结构使用安全性检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联系人进行见证。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二）检测结果发现桥梁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并出示书面通知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交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如下：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效力相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吴敏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

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项目负责人为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吴敏杰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救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

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合同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托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艾文

联系电话：59556719

传真：59556717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